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西濱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35
電子信箱：b09183907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19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6755_1150119015_115D20306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-培訓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9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中）教學支援教師（以下簡稱教支教師）在課程設計、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與班級經營等核心教學能力，建構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旨揭計畫。

三、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課程，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35名，每梯次培訓課程為19門課、40小時；報名資格詳如旨揭實施計畫。

四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。

五、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明之學員，應於結訓證明核發日起2年內，報名高中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認證作業。認證考試通過者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「高級中等學校

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」。

六、未來高中聘任教支教師時，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：

(一)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，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，尚未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7 15:07:19